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80113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01000000A1080113509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年4月2日原民綜字第1080021129號函及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108年3月22日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按原住民族委員會101年5月10日原民企字第1010026671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略以，原住民身分法第12條規定：「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，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，並為更正之登記。」如因戶籍登記錯誤、遺漏或其他原因，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，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逕為更正登記後書面通知當事人。是以，基於正確戶籍資料及保障原住民身分權益，有關原住民身分更正登記案件，請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揭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國會辦公室、原住民族委員會



裝

訂

線

